

桃園市中小學代課及代理教師再聘補充規定

104年9月8日府教中字第1040235754號函訂定

106年6月30日府教中字第1060124930號函修正

- 一、本補充規定依據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五條及第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 二、本補充規定適用於本市市立高級中學及國民中小學。
- 三、各校前一學期內於同校擔任聘期三個月以上，且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之代課、代理教師，服務成績優良、符合學校校務實際需求者，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再聘之；本市偏遠地區學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亦同：
 - （一）聘任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或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資格之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藝術領域或藝術群代課、代理教師。
 - （二）聘任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或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資格，且具出缺科（類）專長之代課、代理教師。
- 四、本市各校代課、代理教師服務成績優良、符合學校校務需求之認定，得參酌附件之考評項目表。
- 五、代課、代理教師再聘應檢附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紀錄、代課、代理教師前一學期聘書或服務證明，及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等相關資料後，報本府教育局備查。
- 六、再聘至多以二次為限，各校代課、代理教師聘書或服務證明須註明為第一次再聘或第二次再聘，聘期依各該學年度規定辦理。

附件

桃園市中小學代課及代理教師再聘考評項目表

考評項目	考評內容
教學	1. 按課表上課，進度適宜，教法優良，能達成教學目標。
	2. 專心教學，善用教學資源，繳交學生成績準時正確。
	3. 不擅自調課、代課，請假皆依規定確實補課或請人代課。
	4. 參加或指導學生參加校內外之各項活動及競賽。
	5. 參與專業訓練及各項有關教學之研習活動。
	6. 準時上下課，不遲到早退，無曠課、曠職紀錄。
	7. 有效經營班級與管理教室。
	8. 批閱學生作業認真負責。
	9. 營造教學情境，提供優質學習環境。
訓輔	10. 指導學生安全、環保、衛生等教育工作。
	11. 指導學生生活常規，與學生家長保持聯繫。
	12. 積極參加各項有關教育之會議活動。
	13. 迅速處理校園偶發事件，減少損害或不良後果發生。
	14. 輔導學生克服生活和學習上之困擾，與學生互動良好。
	15. 詳實填寫學生各項輔導資料與紀錄。
服務及 品性操守	16. 專心服務，未違反有關兼課兼職規定。
	17. 品德生活良好，無有損師道之情事。
	18. 未受任何刑事、懲戒處分及行政處分。
行政 配合度	19. 能配合校務運作，按時出席相關會議。
	20. 能積極配合學校校務發展，並完成交付任務。